附件16

关于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57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情况的公示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及《中卫市贯彻落实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要求，现对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57项整改任务整改销号情况进行公示：

一、整改任务

沙坡头区宁夏辉煌煤业有限公司西侧空地倾倒大量建筑垃圾，占地约3740平方米；长青化工建材有限公司西侧林地内倾倒粉煤灰、炉渣；宣和镇东台学校路边、东园镇黑山村东侧空地存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倾倒、堆放、焚烧、填埋等问题。

**责任单位：**沙坡头区委和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整改目标：**开展排查整治，强化农村垃圾治理，有效处置辖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二、整改措施

**一是**制定《沙坡头区固体废物随意倾倒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方案》，对辉煌煤业有限公司西侧空地倾倒大量建筑垃圾，长青化工建材有限公司西侧林地内倾倒粉煤灰、炉渣，宣和镇东台学校路边、东园镇黑山村东侧空地存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倾倒、堆放、焚烧、填埋等问题进行清理整治。**二是**进一步强化农村垃圾治理，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农村垃圾巡查检查，对发现的农村建筑垃圾及时整治，对辖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情况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垃圾产生单位清单，实施清单化管理。落实奖惩措施，及时对履职不到位的第三方环卫公司进行约谈，并按照考核细则严格处罚，倒逼农村环卫服务水平提升。

三、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沙坡头区固体废物随意倾倒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方案》要求，对辉煌煤业有限公司西侧空地倾倒大量建筑垃圾，长青化工建材有限公司西侧林地内倾倒粉煤灰、炉渣，宣和镇东台学校路边、东园镇黑山村东侧空地存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倾倒、堆放、焚烧、填埋等问题已全部完成清理整改。**二是**进一步加强巡查检查，对于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理不及时、乱堆乱放的问题，通过下发通报、督办等方式，督促乡镇和环卫公司立即整改，4月16日至今在各乡镇开展督察并通报7次，发现问题74处，均已完成整改。进一步加强考核管理，按照合同要求，加大对环卫公司考核力度，倒逼农村垃圾治理水平提升。

四、验收情况

经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验收，该整改任务落实了全部整改措施，达到整改目标要求，同意通过验收销号。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进行反馈。

公示时间：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10日，共10个工作日

受理部门：中卫市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受理电话：0955-7630130

联系地址：中卫市滨河镇老年公寓西南拐角办公楼

中共中卫市沙坡头区委员会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6日